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46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者，處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同條例第 85 條之 2 規定，車輛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其駕駛者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，必要時，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。試問：上開「當場禁止駕駛」之法律性質為何？車輛駕駛人可否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主張停止執行？請附具理由論述之。(25 分)
- 二、陳情人民對於行政機關處理陳情之函復不服，可否提起訴願？請附具理由論述之。(25 分)
- 三、法院組織法包括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，請由本法說明檢察機關是否屬於法院。近有以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權責、法官與檢察官角色不同等理由，倡議制定「檢察署組織法」之意見，試就制定該法之必要性，申述己見。(25 分)
- 四、法院組織法第 11 章規定(法院及檢察署)司法行政監督，其對象包括法官及檢察官。而法官法第 71 條規定，法官不列官等、職等；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，該規定準用於檢察官。在法官法制定後，法官及檢察官並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，其年度考評以「職務評定」代之，分為「良好」及「未達良好」。近有倡議，仿公務人員考績法甲等、乙等、丙等考績精神，將「職務評定」區分為「優良」、「良好」及「未達良好」。試由法官職務監督精神，說明法官不列官等、職等之立法緣由，以及將「職務評定」區分為「優良」、「良好」及「未達良好」之利弊。(25 分)